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102年10月1日行政會報通過第1次修訂

102年10月11日湖農工學字第1020005771號公告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組織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 維護通學學生交通安全。
 - (二) 保障學生權益。
 - (三) 有效管理與執行學生通學交通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總幹事(主任教官兼任)，幹事(業務教官兼任)，出納(出納組長兼任)各一人，其職責為：
 - 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 總幹事：策劃及執行學生交通各項事務。
 - 幹事：執行學生交通各項事務。
 - 會計：執行學生交通費用之收、繳事務。
 - 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 五、本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決議下學年學生上、放學專車之招標規範。
- 六、為使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充分發揮功能，得設管理基金，其來源為：
 - (一) 家長及熱心人士捐贈。
 - (二) 相關客運公司贊助。
 - (三) 其他社會資源人士捐贈。
- 七、上項基金應用於下列事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一) 零星日數之車費。
 - (二) 與學生通學交通相關之行政費用。
 - (三) 乘坐專車學生之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另訂之)
 - (四) 其他為改善交通安全必須之費用。(含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經費)
基金於年度結束如有節餘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擴充學校教學設備。
 - (五)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學生車票補助。
- 八、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委員會議，檢討與研究改善交通安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可函請客運公司及苗栗警察局大湖分局派員列席，以利意見溝通與交流。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